

## 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寒假和春节期间各项安全工作，确保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使全体师生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安定的假期，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安全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强化安全责任意识。**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背景下的安全工作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，确保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放假前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活动，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，不赌博、不酒驾，做好离校前、旅程中和假期里的交通、消防、治安（防骗）等安全教育工作。引导师生假期不聚会、不聚集，尽量不到人员密集或密闭的公共场所，强化落实个人防护措施。

**二、全面排查安全隐患。**各单位在放假前，要以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意外事故为重点进行安全自查，做到安全检查不留隐患、不留死角，防范措施落实到位。特别是加强对实验室、计算机房等重点、要害部位的安全检查，确保用电安全，确保易燃易爆物品、剧毒危险物品和化学品管理到位，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改。

**三、加强留校学生管理。**寒假期间确因实习、实训等需要留校的学生，需按照学校《关于2021年学生放寒假的通

知》要求执行。外出校园时应严格遵守学校防疫相关规定，主动报告外出时间和去向。相关部门应强化留校学生（包括留学生）安全意识，注重消防、用电安全，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电炉、私拉电线，不得留宿他人。

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、保卫处

2021年1月15日